#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一、车辆要求

供应商承诺租赁车辆购车裸车价（发票价格）18万元（含）以下、排量1.8升以下的新能源车辆，且为我国国内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或中外合资品牌汽车，轴距不低于2750mm。车内环境和车身整洁，车辆无故障、无异响、无异味，租赁车辆需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喷涂统一标识，租赁期结束后，由供应商负责清除租赁车辆喷涂标识，并将处理情况反馈采购方。

车辆指标参数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标项 | 商务车（MPV） |
| 车况 | 车辆验收当天，车辆注册日期2年（含）以内，总行驶里程3万公里（含）以下，且无事故、无故障、无异响、无异味。 |
| 车辆所有权 | 车辆由供应商持有 |
| 车牌 | 陕A或U（纯电或混动挂绿牌） |
| 车身颜色 | 白色、紫色、黑色等 |
| 轴距 | ≥2900mm |
| 车门及座位 | 5门7座 |
| 车辆数量 | 4辆执法车辆 |
| 纯电动续驶里程（NEDC或WLTC或CLTC） | ≥500km |
| 其他类型的电池续驶里程（NEDC或WLTC或CLTC） | ≥100km |

二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响应

供应商应在西安市专门设立租赁服务团队，安排1名项目经理，设置并公布服务投诉电话，提供7×24小时的专人专线服务，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应服务需求。租赁期间解答用户疑问、解决服务事项、应急救援及处置投诉等。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财务结算等服务，负责人必须由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，提供负责人职务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便于采购方与其进行联络。负责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。

1. 保密要求

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，不得将可能采集到的公务出行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。供应商及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遵守政府信息保密工作要求，妥善保管采购方提供的一切工作资料及文档，不得擅自泄露、告知、公布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授、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供应商或第三方不得在租赁车辆上加装流量卡（SIM卡）、窃听窃照、监听监控等可能涉及窃密泄密的任何设备或装置。供应商违反保密要求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采购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，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1. 车辆要求具体事项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项目及要求 |
| 年审 | ★供应商负责上门提取租赁车辆，并负责办理年检事务。 |
| 保险 | ★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车辆的保险及事故理赔等事务，险种至少包含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交强险）、车辆损失险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（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）、承运人责任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含驾驶人和乘客，每座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）。 |
| 维修 | ★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方租赁车辆维修需求，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。 |
| 保养 | ★租赁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，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。 |
| 充电桩 | ★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，按照租赁车辆与充电桩1:1的比例，为采购方在采购方指定的地方，配套安装充电桩。超出标准基础工程安装充电桩的费用、充电桩所需场地、电源等必要条件由采购方承诺提供。 |